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池上鄉萬安村、富興村及福文村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開工前協調說明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9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施工廠商（力豐土木包工業）：許力仁

監造廠商（鈺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連金聰

農業部水保署臺東分署：鄭升君代

相關人員：

四、施工注意事項：

- （一）請儘速將施工及品質計畫書送達監造單位審核，並請工地負責人向監造單位說明工程之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 （二）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 （三）於工地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並含規定之 QR-code。
- （四）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檢核，IP 樁必須引測至施工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 （五）於構造物施工重要隱蔽點時（如護岸基礎、鋼筋綁紮完成及跌水固床工基礎施工前等），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 （六）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等防護設施，以確保工地安全。
- （七）施工相片之拍攝：
 1. 施工前相片拍攝：
 - （1）由上（下）游往下（上）游拍攝全景。
 - （2）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職業安全衛生暨危害告知開工說明會紀錄

壹、工程名稱：池上鄉萬安村、富興村及福文村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貳、施工廠商：力豐土木包工業

參、時間：114年09月26日

肆、地點：臺東縣池上鄉

伍、主持人：

陸、參加人員（簽名）

(一)、施工廠商：力豐土木包工業 許力仁

(二)、監造單位：鈺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連金聰

(三)、列席指導：鄭升君代

柒、告知說明內容：

一、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本工程工區位於臺東縣池上鄉，本工程施工便道，對於非本工程人員車輛不得進出工地，應加強管制並嚴禁逗留；應設立警告告示牌等措施。本工程工作人員須隨時提高警覺，發現有危險，乙方應即撤離人員、機具、材料以免遭受無謂之損失。

二、本工程相關職業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項

(一)廠商應指派合格之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廠商應將工地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姓名及運作方式報請

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廠商應即照辦。

(九)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諸如高(低)壓電氣設備、金屬製風管、水管、設備有因靜電引起爆炸或火災之虞者、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等，均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十)廠商在工地之衛生設施，除依照衛生辦法辦理外，污水及污物之處理設備應予特別加強，並需符合環保單位規定之標準。關於安全、衛生上之管理事物，均由廠商負責辦理，並受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指導。

(十一)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以電業法有關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其漏電，應於各分電路設置適當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高速型、高敏感度)。在地面 30 公尺以上或其他空曠有雷擊可能發生之地區，廠商應設置固定或移動式避雷設施，以防雷擊。

(十二)鋼管內屬密閉空間實施噴砂及電銲時，須設置足夠之照明設備、通風設備及防火器材等保護措施，以維護在鋼管內工作人員之安全。

(十三)經本局工程司及監造人員認可而由廠商所建臨時設備工程之施工方法、機器運轉方法、保養裝置等，實施時，如安全管理上本局工程司或監造人員認為部份有不適當者，廠商應立即變更撤換或改善，且不得異議或藉口要求加價。

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二)應對勞工施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三)施工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施工危害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及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施工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四)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其對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現場負責人或本局工程司、監造人員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五)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警示燈、安全圍籬、適當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六)施工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八)如廠商僱用勞工人數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應對其僱用之勞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九)露天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

(十)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施工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廠 商：力豐土木包工業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詹雅婷

工地現場負責人簽章：許力仁

公司負責人簽章：許力仁



監 造：鈺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人員簽章：林銘

監造主任簽章：林銘



註：本記錄共三份：一份施工廠商留存、一份存監造單位、一份由本局存查